

5

研商國內開放具封閉式車室及方向盤式轉向系統之三輪機
駛道路所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車輛
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會議

書面意見

交通部 114.9.11 彙整

單位名稱	書面意見
嘉義縣政府 (交通局) (電子郵件) 1140901	-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修正內容將其定義為「駕 艙機車」，但相關規定均與一般汽車相同，名稱是否容易 造成民眾誤解仍屬機車範疇。 - 其餘修正內容，本府無意見。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電子郵件) 1140908	- 該三輪機車預計以機車牌照為主，但其考量車體封閉性、 乘坐安全帶及整體外觀與一半機車明顯不同，建議可再研 議是否沿用現行機車牌照，或另行設計專屬車牌。 - 該車輛擬比照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規定，建議於上路前加強 宣導及購車前提供學習講習，使駕駛人熟悉車輛特性及行 駛規範。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電子郵件) 1140910	- 本次修正案所提駕艙機車應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可避免 與機車格混用之管理爭議，與本局建議方向相符，另建議 後續明定其收費方式比照小型車，並同步宣導停車訊息， 確保執法與收費一致性。 - 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之一」，經查是類駕 艙機車最高速約80km/h，依台灣高速公路最低速限60 km/h，可勉強符合，但與主流汽車(100~110 km/h)速度 差距過大，恐形成車流落差與追撞風險，故路權行駛是否 完全比照小型車，建議審慎研議。
台北市政府 (交通局) (電子郵件) 1140911	執法相關意見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112條第1項14款 修正，僅增列「駕艙機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惟原規

定允許「大型重型機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之文字是否仍適用，尚有疑義，建請於修正條文中予以明確，避免基層執勤人員於取締及認定上產生困擾。

2. 駕艙機車具備車門設計，外觀及功能與小型汽車近似，惟條文並未明定停放方式，為避免停車秩序混亂，建請明確規範其是否應比照小型車「順行方向停車」之規定。
3. 依安全規則11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及「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30公分」，而駕艙機車僅具三輪，車身結構與一般四輪小型車不同，是否仍以三輪中任一輪為基準，或另行訂定標準，均涉及執法判定之依據，建請一併釐清。
4. 現行道安規則第111條臨時停車規定，本次修正僅涉及第112條「停車」相關條文，未同步檢討「臨時停車」部分，恐造成規範不一致或產生解釋疑義，建請於後續研議修正時一併納入考量。

停放相關意見

1. 建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由駕艙機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修正為駕艙機車「應」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本市小型車停車格依「道路交通號誌標線及標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規範」、「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規定劃設，考量駕艙機車因車寬、迴轉半徑及車門開啟及停車管理等因素應僅限1輛停放，亦無法比照本市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機車與大型重機共用格位」，另建議由中央訂定該類型車輛相關停車規範及停車空間圖示範例等事項，供地方政府參酌遵循。

	2. 因駕艙機車目前修訂方向朝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建議中央評估該類型車輛是否需要懸掛前後車牌，以便各單位所設車牌辨識系統辨識。
靖娟兒童安全 文教基金會 (電子郵件) 1140911	詳附件(修正草案意見整理)。
台中市政府 (交通局) (電子郵件) 1140911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2款：「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規定有助於交通安全，lean3車款似無右側車門，倘乘客由左側車門下車與現行法規似有不符，建議再予考量。 2. 查駕艙機車車身長度約為2.5米且具上下車需開啟車門之特性，機車格(區)長度顯難以完全容納該車輛，亦無法提供有效開門出入空間，該車輛不宜停放至機車(區)格內，惟車種大小又遠小於一般汽車，停放汽車格恐顯有浪費空間之嫌，建請大部審慎評估。

⑤

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書面意見：

1. 該三輪機車預計以機車牌照為主，但其考量車體封閉性、乘坐安全帶及整體外觀與一半機車明顯不同，建議可再研議是否沿用現行機車牌照，或另行設計專屬車牌。
2. 該車輛擬比照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規定，建議於上路前加強宣導及購車前提供學習講習，使駕駛人熟悉車輛特性及行駛規範。

「研商國內開放具封閉式車室及方向盤式轉向系統之三輪機車行駛道路所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會議
書面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4.9.10

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彙整本局意見如下：

- 一、本次修正案所提駕艙機車應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可避免與機車格混用之管理爭議，與本局建議方向相符，另建議後續明定其收費方式比照小型車，並同步宣導停車訊息，確保執法與收費一致性。
- 二、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之一」，經查是類駕艙機車最高速約80km/h，依台灣高速公路最低速限60 km/h，可勉強符合，但與主流汽車（100~110 km/h）速度差距過大，恐形成車流落差與追撞風險，故路權行駛是否完全比照小型車，建議審慎研議。

交通部114年9月12日研商國內開放具封閉式車室及方向盤式轉向系統之三輪機車行駛道路所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臺北市政府意見)

道安規則修正條文	執法相關意見	停放相關意見
第112條第1項第14款 增訂停放規定「駕艙機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位」， 原條文「1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1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配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修正刪除。	1.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112條第1項14款修正，僅增列「駕艙機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惟原規定允許「大型重型機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之文字是否仍適用，尚有疑義，建請於修正條文中予以明確，避免基層執勤人員於取締及認定上產生困擾。 2. 駕艙機車具備車門設計，外觀及功能與小型汽車近似，惟條文並未明定停放方式，為避免停車秩序混亂，建請明確規範其是否應比照小型車「順行方向停車」之規定。 3. 依安全規則11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及「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30公分」，而架艙機車僅具三輪，車身結構與一般四輪小型車不同，是否仍以三輪中任一輪為基準，或另行訂定標準，均涉及執法判定之依據，建請一併釐清。 4. 現行道安規則第111條臨時停車規定，本次修正僅涉及第112條「停車」相關條文，未同步檢討「臨時停車」部分，恐造成規範不一致或產生解釋疑義，建請於後續研議修正時一併納入考量。	1. 建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由駕艙機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修正為駕艙機車「應」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本市小型車停車格依「道路交通號誌標線及標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規範」、「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規定劃設，考量駕艙機車因車寬、迴轉半徑及車門開啟及停車管理等因素應僅限1輛停放，亦無法比照本市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機車與大型重機共用格位」，另建議由中央訂定該類型車輛相關停車規範及停車空間圖示範例等事項，供地方政府參酌遵循。 2. 因駕艙機車目前修訂方向朝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建議中央評估該類型車輛是否需要懸掛前後車牌，以便各單位所設車牌辨識系統辨識。

三輪駕艙機車相關法規

修正草案意見整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草案

建議條文內容	預定修正內容	說明
第 61-1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	第 61-1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	為減少造成民眾誤會，應以小型車駕駛資格為限制條件。

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	---	--

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u>九、未領有小型車駕駛資格之駕駛執照者</u>，不得駕駛駕艙機車。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u>九、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u>，不得駕駛駕艙機車。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	
---	--	--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 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	-------------------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建議條文內容	預定條文內容	說明
7.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1 及總重量小於三點五公噸之各型式 M2 類車輛之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各型式 N、M3 及總重量大於三點五公噸之各型式 M2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 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	7.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1 及總重量小於三點五公噸之各型式 M2 類車輛之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各型式 N、M3 及總重量大於三點五公噸之各型式 M2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 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	並無去除 L2 類別之必要。

一日起，各型式之具密閉式車身之 L2 或 L5 類車輛 ，其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一日起，各型式之具密閉式車身之 <u>L5</u> 類車輛，其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	--	--

附件十四之一、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規定

建議條文內容	預定條文內容	說明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應符合本項規定。 <u>1.1.1 各型式具封閉式車室之 L2 及 L5 類車輛，若有配備安全帶者，則得免符合本項機車客座扶手者相關規定。</u> 1.2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機車客座扶手與腳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應符合本項規定。 <u>1.1.1 各型式具封閉式車室之 <u>L5</u> 類車輛，若有配備安全帶者，則得免符合本項機車客座扶手者相關規定。</u> 1.2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機車客座扶手與腳	除新增 L5 類別外應加入 L2 類別。

踏板規定」規定。	踏板規定」規定。	
----------	----------	--

附件十九之一、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建議條文內容	預定條文內容	說明
2.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幼童專用車、校車、大客車、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輛及具封閉式車室之 L2 及 L5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十九」規定之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其電纜、及引擎室內與任何獨立加熱空間內之隔離材料難燃性能，另應符合本項之 6.2 規定。	2.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幼童專用車、校車、大客車、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輛及具封閉式車室之 <u>L5</u>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十九」規定之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其電纜、及引擎室內與任何獨立加熱空間內之隔離材料難燃性能，另應符合本項之 6.2 規定。	除新增 L5 類別外應加入 L2 類別。

附件二十二之一、速率計

建議條文內容	預定條文內容	說明
2. 名詞釋義： 2.1 一般配置輪胎(Tyres normally fitted)：指申請者所提供之一或多個輪胎型式；雪地胎應不視為一般配置輪胎。 2.2 一般行駛壓力(Normal running pressure)：指由申請者規定之冷態充氣胎壓 再加上 0.2 巴。	2. 名詞釋義： 2.1 一般配置輪胎(Tyres normally fitted)：指申請者所提供之一或多個輪胎型式；雪地胎應不視為一般配置輪胎。 2.2 一般行駛壓力(Normal running pressure)：指由申請者規定之冷態充氣胎壓 再加上 <u>零點二</u> 巴。	此條與其他牽涉科學數據之規範中，數字部分建議統一以阿拉伯數字記載。
2.5 無負載車輛 (Unladen vehicle)：係指車輛於可行駛狀態，裝有燃料、冷卻液、潤滑油、工具及備胎(若其為申請者提供之標準配備)，裝載 75 公斤重之駕駛；但不含隨車服務員，選用附件或負載。	2.5 無負載車輛 (Unladen vehicle)：係指車輛於可行駛狀態，裝有燃料、冷卻液、潤滑油、工具及備胎(若其為申請者提供之標準配備)，裝載 <u>七十五</u> 公斤重之駕駛；但不含隨車服務員，選用附件或負載。	
5.3 速率值指示間隔： 5.3.1 M、N、L3 及 L5 類車	5.3 速率值指示間隔： 5.3.1 M、N、L3 及 L5 類車	

輛，速率計刻度從有指示數字之第一刻度起應為 1、2、5 或 10km/h(公里/小時)之間隔。速率計標度盤最高值未超過 200 公里/小時者，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 20 公里/小時；標度盤最高值超過 200 公里/小時者，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 30 公里/小時。 5.3.2 L1、L2 類車輛之標度盤最高值不得超過 80 公里/小時，速率計刻度從有指示數字之第一刻度起應為 1、2、5 或 10km/h(公里/小時) 之間隔。且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 10 公里/小時。	輛，速率計刻度從有指示數字之第一刻度起應為一、二、五或十 km/h(公里/小時)之間隔。速率計標度盤最高值未超過 二百公里/小時者，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二十公里/小時；標度盤最高值超過二百公里/小時者，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三十公里/小時。 5.3.2 L1、L2 類車輛之標度盤最高值不得超過八十公里/小時，速率計刻度從有指示數字之第一刻度起應為一、二、五或十 km/h(公里/小時) 之間隔。且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十公里/小時。	
5.4 速率計裝備之準確度應依下列程序試驗： 5.4.1 輪胎應依據本基準 2.1 規	5.4 速率計裝備之準確度應依下列程序試驗： 5.4.1 輪胎應依據本基準 2.1 規	

定，在車輛上的輪胎應為一般配置輪胎其中之一，測試時應對申請者擬安裝之每個型式速率計均進行試驗。 5.4.2 車輛應於無負載狀態下進行測試，可依量測目的而裝載額外重量。車重及各軸之間重量分佈應記錄於試驗報告。 5.4.3 速率計之參考溫度應為攝氏溫度 23 ± 5 度。申請者得聲明依現況測試。 <u>5.4.3.1 若申請者能向檢測機構展演其具封閉式車室之 L5 類車輛之速率計裝置對此溫度變化不敏感（例：數位式顯示器），則檢測機構可接受更高之溫度範圍（絕對溫度 296 ± 15 K）（攝氏溫度 23 ± 15 度 C）替代規定 5.4.3 中之溫度範圍。</u>	定，在車輛上的輪胎應為一般配置輪胎其中之一，測試時應對申請者擬安裝之每個型式速率計均進行試驗。 5.4.2 車輛應於無負載狀態下進行測試，可依量測目的而裝載額外重量。車重及各軸之間重量分佈應記錄於試驗報告。 5.4.3 速率計之參考溫度應為攝氏溫度 <u>二十三</u> 正負五度。申請者得聲明依現況測試。 <u>5.4.3.1 若申請者能向檢測機構展演其具封閉式車室之 L5 類車輛之速率計裝置對此溫度變化不敏感（例：數位式顯示器），則檢測機構可接受更高之溫度範圍（絕對溫度二百九十六正負十五 K）（攝氏溫度二十三正 / 負十五度 C）替代規定 5.4.3</u>	
--	---	--

	<u>中之溫度範圍。</u>	
5.4.6 用於量測真實速率之設備 精確度應為百分比 ± 0.5 。	5.4.6 用於量測真實速率之設備 精確度應為百分比正負 <u>零點</u>	
5.4.6.1 試驗道路應為平坦、乾 燥且足夠磨擦力。	<u>五</u> 。 5.4.6.1 試驗道路應為平坦、乾 燥且足夠磨擦力。	
5.4.6.2 若使用滾筒動力計試 驗，滾筒直徑至少應有 0.4 公 尺。	5.4.6.2 若使用滾筒動力計試 驗，滾筒直徑至少應有 <u>零點四</u> 公尺。	

附件二十六之一、安全帶

建議條文內容	預定條文內容	說明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 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 輛之新型式安全帶，應符合本 項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二 十六」規定之既有型式安全 帶，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 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 輛之新型式安全帶，應符合本 項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二 十六」規定之既有型式安全 帶，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並無去除 L2 類別之必要。

1.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具密閉式車身之 L2 或 L5 類車輛之各型式安全帶，應符合本規定中適用 N1 類車輛所使用安全帶之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具密閉式車身之 L5 類車輛之各型式安全帶，應符合本規定中適用 N1 類車輛所使用安全帶之規定。	
---	--	--

附件四十七之二、轉向系統

建議條文內容	預定條文內容	說明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 1.1.1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七之一」規定者，若其未配備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 1.1.1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七之一」規定者，若其未配備	除新增 L5 類別外應加入 L2 類別。

ESF 及/或 ACSF 類型 C，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ESF 及/或 ACSF 類型 C，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2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轉向系統」規定中 5.1.11、9.或 11.之規定。	1.2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轉向系統」規定中 5.1.11、9.或 11.之規定。	
1.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 新型式之具密閉式車身之 L2 或 L5 類車輛 ，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 6.4.之規定。	1.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 <u>新型式之具密閉式車身之 L5 類車輛</u> ，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 6.4.之規定。	

附件四十八之二、安全帶固定裝置

建議條文內容	預定條文內容	說明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除新增 L5 類別外應加入 L2 類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除 1.1.1 以外，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1.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其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 7.之規定。 1.2.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除 1.2 規定以外，各型式之 N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者，若有配備兒童保護裝置固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除 1.1.1 以外，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1.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其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 7.之規定。 1.2.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除 1.2 規定以外，各型式之 N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者，若有配備兒童保護裝置固	別。
---	---	-----------

定系統(ISOFIX)裝置，另應符合本項 7.之規定。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各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1.3.1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之使用於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使用於 N 類車輛第一排以外之各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1.5 各型式具封閉式車室之 L2 及 L5 類車輛，使用於前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 9.之規定。 1.6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 M 及 N	定系統(ISOFIX)裝置，另應符合本項 7.之規定。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各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1.3.1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之使用於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使用於 N 類車輛第一排以外之各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u>1.5 各型式具封閉式車室之 L5 類車輛，使用於前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 9.之規定。</u> <u>1.6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 M 及 N</u>	
--	--	--

類車輛之下述座椅： 1.6.1 折疊式輔助座椅(係指正常情況為收合之座椅，可供乘客於臨時情況下簡便操作使用)。 1.6.2 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位。 1.7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安全帶固定裝置」規定。 1.8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14 07 系列、UN R16 06~08 系列、UN R145 00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類車輛之下述座椅： 1.6.1 折疊式輔助座椅(係指正常情況為收合之座椅，可供乘客於臨時情況下簡便操作使用)。 1.6.2 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位。 1.7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安全帶固定裝置」規定。 1.8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14 07 系列、UN R16 06~08 系列、UN R145 00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9.具封閉式車室之 L2 及 L5 類車輛 之安全帶固定裝置規定	9.具封閉式車室之 L5 類車輛之安全帶固定裝置規定	

附件四十九之二、座椅強度

建議條文內容	預定條文內容	說明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新型式座椅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各型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 1.1.1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之一」規定之使用於 M1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座椅，另應符合 4.5.2.1.2 及 4.5.2.2.2 規定。 1.1.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之一」規定之使用於 N、M2 及 M3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座椅，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新型式座椅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各型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 1.1.1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之一」規定之使用於 M1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座椅，另應符合 4.5.2.1.2 及 4.5.2.2.2 規定。 1.1.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之一」規定之使用於 N、M2 及 M3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座椅，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除新增 L5 類別外應加入 L2 類別。

1.2 使用於具封閉式車室之 L2 及 L5 類車輛 之各型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 7.之規定。 1.3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後向式座椅及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椅。 1.4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座椅強度」規定。 1.5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17 08~09 系列、UN R80 03~04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u>1.2 使用於具封閉式車室之 L5 類車輛之各型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 7.之規定。</u> <u>1.3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後向式座椅及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椅。</u> <u>1.4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座椅強度」規定。</u> <u>1.5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17 08~09 系列、UN R80 03~04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u>	
7. 具封閉式車室之 L2 及 L5 類	<u>7. 具封閉式車室之 L5 類車輛</u>	

車輛之座椅強度規定： 7.4 對於 L2 及 L5 車輛其駕駛之座椅位置 R 點之高度從地面測量應大於等四百公釐。	<u>之座椅強度規定：</u> <u>....</u> <u>7.4 對於 L5 車輛其駕駛之座椅位置 R 點之高度從地面測量應大於等四百公釐。</u>	
---	---	--

附件五十一之二、門門 / 鉸鏈

建議條文內容	預定條文內容	說明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1 及 N1 類車輛乘員進出門及尾門之新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本項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1 及 N1 類車輛乘員進出門及尾門，其各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本項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1 及 N1 類車輛乘員進出門及尾門之新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本項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1 及 N1 類車輛乘員進出門及尾門，其各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本項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	除新增 L5 類別外應加入 L2 類別。

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裝設 2.5.2 完全鎖定系統，則另應符合本項 5.13.1.1 之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未裝設 2.5.2 完全鎖定系統，則視同符合本項之規定。 1.2.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1 及 N1 類車輛具有潛在風險使乘員因車輛碰撞而彈出車外之尾門，其各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本項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裝設 2.5.2 完全鎖定系統，則另應符合本項 5.13.1.1 之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	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裝設 2.5.2 完全鎖定系統，則另應符合本項 5.13.1.1 之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未裝設 2.5.2 完全鎖定系統，則視同符合本項之規定。 1.2.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1 及 N1 類車輛具有潛在風險使乘員因車輛碰撞而彈出車外之尾門，其各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本項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裝設 2.5.2 完全鎖定系統，則另應符合本項 5.13.1.1 之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	
---	---	--

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未裝設 2.5.2 完全鎖定系統，則視同符合本項之規定。 1.3 使用於具封閉式車室之 L2 及 L5 類車輛 之各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本項 7.之規定。 1.4 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1.5 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1.6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11 04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未裝設 2.5.2 完全鎖定系統，則視同符合本項之規定。 <u>1.3 使用於具封閉式車室之 L5 類車輛之各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本項 7.之規定。</u> <u>1.4 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u> <u>1.5 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規定。</u> <u>1.6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11 04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u>	
7. 使用於具有車門之 L2 及 L5 類車輛 之門門 / 鉸鏈規定	<u>7. 使用於具有車門之 L5 類車輛之門門 / 鉸鏈規定</u>	

附件七十五、汽車控制器標誌

建議條文內容	預定條文內容	說明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N 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1.3 各型式具封閉式車室之 L2 及 L5 類車輛，得符合本項 M1 類車輛之規定替代本基準項次「附件二十四之一、機車控制器標誌」。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N 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u>1.3 各型式具封閉式車室之 L5 類車輛，得符合本項 M1 類車輛之規定替代本基準項次「附件二十四之一、機車控制器標誌」。</u>	除新增 L5 類別外應加入 L2 類別。

1.4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 · UN R121 00~01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1.4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 · UN R121 00~01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	--	--

附件七十七、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建議條文內容	預定條文內容	說明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 1.2 各型式具封閉式車室之 L2 及 L5 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 1.3 本項法規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或聯結裝置。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 1.2 各型式具封閉式車室之 L5 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 1.3 本項法規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或聯結裝置。	除新增 L5 類別外應加入 L2 類別。

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之條文 4.6、5.1.1、5.16.1 及 5.17.4.1；申請者如無法檢附條文 4 與 6 規定之圖面，且經檢測機構確認該部位係屬破壞性試驗，則得以該部位照片與其申請者所提供符合性聲明文件為佐證。 1.5 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規定之條文 4.6、5.1.1、5.16.1 及 5.17.4.1；申請者如無法檢附條文 4 與 6 規定之圖面，且經檢測機構確認該部位係屬破壞性試驗，則得以該部位照片與其申請者所提供符合性聲明文件為佐證。	<u>1.4</u>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之條文 4.6、5.1.1、5.16.1 及 5.17.4.1；申請者如無法檢附條文 4 與 6 規定之圖面，且經檢測機構確認該部位係屬破壞性試驗，則得以該部位照片與其申請者所提供符合性聲明文件為佐證。 <u>1.5</u> 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規定之條文 4.6、5.1.1、5.16.1 及 5.17.4.1；申請者如無法檢附條文 4 與 6 規定之圖面，且經檢測機構確認該部位係屬破壞性試驗，則得以該部位照片與其申請者所提供符合性聲明文件為佐證。	
---	---	--

研商國內開放具封閉式車室及方向盤式轉向系統之三輪機車行駛道路所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會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意見

有關研商國內開放具封閉式車室及方向盤式轉向系統之三輪機車(以下稱本案車輛)行駛道路所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會議，本局意見如下：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5 項第 2 款：「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規定有助於交通安全，lean3 車款似無右側車門，倘乘客由左側車門下車與現行法規似有不符，建議再予考量。
2. 查駕艙機車車身長約為 2.5 米且具上下車需開啟車門之特性，機車格(區)長度顯難以完全容納該車輛，亦無法提供有效開門出入空間，該車輛不宜停放至機車(區)格內，惟車種大小又遠小於一般汽車，停放汽車格恐顯有浪費空間之嫌，建請大部審慎評估。